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點：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

（地址：南投縣魚池鄉秀水路 69 號）

出席人員：

- 一、理事會：李嘉贏、黃水南、吳秋津、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陳文旺、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張美利、張新和、劉春金、彭忠義、劉德沼、李秋金、顏秀鶴、高溫玉、張麗卿、余淑芬、林束靜、洪崇豪、黃俊維(理事計 27 人)。
- 二、監事會：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 (監事計 11 人)。

列席人員：

- 一、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洪
- 二、顧問：陳安正、張要進
- 三、會務諮詢：簡錦聰、黃惠卿、范麗月
- 四、名譽理事：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徐英豪、牛太華、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曾順雍、邱銀堆、蘇名雄、鄭瑞祥、王曉雯、江如英、黃俊榮、陳秀珠
- 五、主任委員：彭主任委員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主任委員瀟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主任委員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 六、副秘書長：陳文得、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 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阮森圳、副執行長陳秀珠

請 假：劉義豐、李中央、林增松、楊佩佩、李麗惠、劉芳珍、劉鈴美、
陳清文(理事計 8 人)。

長官貴賓：略。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7 人、監事 11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致詞：略。

三、本會 陳顧問安正致詞：略。

四、本會 張顧問要進致詞：略。

五、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秀珠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11~13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4~25 頁。

三、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09.12.07)：會議資料第 26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9.12.07)：會議資料第 27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9 年 9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詳附經財務委員會先行審核後之 109 年 9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28~30 頁)。

(二)另提報本會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假妖怪村舉辦 109 年度教育訓練『不動產專業顧問-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之專案經費收支報告如下~

收入\$1,025,000，支出\$990,559，結餘\$34,441(會議資料

第 31~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請 審議。

說明：

(一)詳附經財務委員會審核後之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會議資料第 38 ~43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三、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本會擬訂定之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4 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擬定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47 頁)。

決議：

(一)通過訂定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

(二)修正刪減本組織系統表草案中部份項目名單後如下：

1. 組織系統顧問名單-陳安正、黃朝輝、陳見相、呂政源、張要進。

2. 組織系統榮譽主任委員名單-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

(三)組織系統表中其餘各項目成員名單，照案通過。

五、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計 170 名)審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0、11 條規定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會議資料第 48~50 頁)。

決議：

(一)修改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原派代表-李祐誠，因故更改名單為-溫錦昌。

(二)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六、各直轄(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 109 年度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審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8 年 6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辦理。

(二)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16 日全地公(9)字第 109952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會議資料第 51 頁)。

(三)本會擬就上開獲推薦人員予以敘獎，並於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擬依歷年慣例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於 109 年度中熱心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教育訓練研習、學術研討等活動者致頒感謝紀念獎牌，以示謝忱案，請 審議。

說明：本 109 年度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活動之會員公會名單如下：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辦活動日期、名稱
1.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藍翠霞	109.01.15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109.10.16-17 教育訓練研習營
2.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丁美雲	109.07.03 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
3.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向榮	109.09.25 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4.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秀珠	109.10.16-17 教育訓練研習營 109.12.18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5.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雅玲	109.09.24 學術研討會
6.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鄭瑞祥	109.09.24 學術研討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參加第 3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優良，擬依歷年慣例予以敘獎表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會擬敘獎表揚榮獲本(第 38 屆)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優良之會員公會如表：

NO	公會名稱	競賽項目、成績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甲組):第 6 名 高爾夫球團體:第 5 名 高爾夫球進洞獎:王文佐
2.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第 1 名 男子羽球團體(乙組):第 1 名
3.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第 2 名 高爾夫球個人淨桿(吳維鈞):第 3 名 高爾夫球進洞獎:吳維鈞
4.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第 3 名 高爾夫球個人淨桿(陳振豐):第 2 名 高爾夫球進洞獎:黃明聰 高雄夫球遠距獎:丁哲和
5.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趣味競賽(球球是道):第 5 名 歌唱比賽(林怡):優勝
6.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趣味競賽(測量高手):第 3 名
7.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歌唱比賽(江梅弘):第 4 名 歌唱比賽(姜汝青):優勝 高爾夫球團體:第 1 名 高爾夫球個人總桿(張連龍):第 1 名
8.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高爾夫球團體:第 4 名 高雄夫球遠距獎:黃義宏

9.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高爾夫球團體：第 6 名 高爾夫球個人總桿(黃進貴)：第 2 名 高爾夫球個人總桿(徐英豪)：第 3 名 高爾夫球個人淨桿(陳秀鑾)：第 1 名
----	----------	---

(二)第 3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2~54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報本會予以敘獎之名單。

(二)通過同意追加雲林縣地政士公會榮獲男子丙組-桌球競賽第 6 名之敘獎。

九、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選定案，請 審議。

說明：會議時提供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之樣本暨報價單(會議時提供)，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採隨行茶器組(每組價格：350 元)為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

十、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請 審議。

說明：詳提供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5~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5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2~73 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09.10.29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王國靜。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新屋區民族路六段 289 號。

T：0937-800321。

身分證字號：F221……。生日：57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109.11.04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戴美華。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396 之 2 號。

T：0933-970338。

身分證字號：G220……。生日：60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3. 繳款日：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周欣。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46-1 號 1 樓。

T：0973-765764。

身分證字號：F220……。生日：59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4. 繳款日：

公會別：桃園市大桃園公會。申請人姓名：林郁恆。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路 21 之 1 號。

T：03-3337638。

身分證字號：L224……。生日：79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5. 繳款日：

公會別：台中市公會。申請人姓名：陳振德。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忠太東路 56 號 3 樓之 7。

T：04-23753988。

身分證字號：B120……。生日：59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6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53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1,706,910 .-

決議：

(一)通過同意推薦王國靜(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戴美華(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周欣(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陳振德(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等 4 名申請登記為地政士簽證人。

(二)惟有關其中申請人-林郁恆(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之部份，因其所屬公會並無加入本會為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團體會員之一，而與本會尚無隸屬關係，故是否應予同意推薦，將提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據以遵循辦理。

十二、為編撰《台灣地政士百年誌》之需，擬籲請所屬各會員公會配合辦理事項，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關於編撰《台灣地政士百年誌》中「各縣市地政士公會概況介紹」章節部分之編輯有需仰賴所屬各會員公會配合事項如下：

(一)建議介紹內容：

1. 公會組織、沿革與業務概況，述說公會建立歷程、組織架構、會員人數與消長。
2. 介紹公會配合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地政業務之具體事蹟。
3. 公會歷屆理事長、重要幹部組織成員等，對於各該公會的具體貢獻。

(二)篇幅限制：請各公會自行撰寫，每一公會字數篇幅以 3000 字內為原則，參考格式如後附件。

(三)截稿日期：110 年 3 月底止。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關於本會擬預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底舉辦【地政士百周年大慶】之一系列盛典活動，提請續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授權續規劃辦理。

(二)本會預定舉辦之【地政士百年大慶】系列活動，擬於當日計分 3 種不同內容型態之各階段如下：

1. 上午：慶祝大會典禮。
2. 下午：地政、財稅專題研討會。
3. 晚上：聯歡餐會。

(三) 以上擬授權理事長籌辦規劃相關細節以及初步提供之各階段主題內容活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為建立地政士專業、親切、勤快之優質職業形象，本會擬設計制定公仔形象，以利廣為宣傳推展，續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暨 109 年 10 月 14 日全地公(9)字第 1099526 號函徵求提供圖象且願將版權歸屬本會後續提請票選決定辦理。

(一)關於旨揭提及之地政士公仔形象，業經委請專業美工設計廠商提供 5 種款式及廣徵其他款式編號 6、7、8 等款式，分別如下：

1. 款式：



2. 編號 1~5 款式價格：

每種公仔形象版權費用為 NT\$24,000 元

(內含公仔形象男、女各一，並各有 5 種不同動作造型)。

3. 編號 6~8 款式簡介：

提供者：彩酷行銷工作室-賣厝阿明商業圖檔製作

(內含設計理念等詳細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4~75 頁。)

(二)針對業經本會專函廣徵設計圖象稿件後，僅獲提供上揭

編號 6~8 款式以及所屬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函復略以：

選擇編號 2、5 之公仔圖象，能代表地政士專業形象。

(三)關於前揭 8 種編號款式之選擇，敬請票選後公決。

決議：業經以首輪投票及第二輪舉手等兩次方式進行表決後，決定採編號 5 (獲得 16 票) 之公仔款式為地政士職業形象。

十五、關於本會擬訂定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運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研討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授權地政研究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聯席統籌研議後，提請討論辦理。

(二)有關本案業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前揭之專案聯席委員會會議並獲致結論如下：

1. 原「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運用管理辦法」。

2. 關於修正後之前揭辦法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6~77 頁。

(三)以上會議結論，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為-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運用管理辦法。

(二)照案通過提報之前揭管理辦法。

十六、關於為提昇地政士持續精進養成的專業形象，本會擬訂定「地政學院設置辦法」，以建立具規模系統之推展組織，提請研討後公

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11 月 19 日全地公(9)字第 1099564 號函續辦理。
- (二)有關「地政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業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專案聯席委員會會議集思廣益充分研討後，獲致擬訂定之條文草案全文（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8~80 頁），另提供李志殷博士研擬之地政學院設置辦法總說明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1~82 頁），敬請併予研議辦理。
- (三)惟如蒙同意設置地政學院，有關需籌備開辦等各細節落實執行事宜，擬請授權理事長成立籌備小組，詳予周延策劃以利學院順利設置，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修正「地政學院設置辦法」名稱為「不動產學院設置辦法」。

(二)通過訂定提報之「不動產學院設置辦法」。

十七、為提昇全國地政士之專業技能及促進公私協力以協助政府處理有關不動產事務，本會擬創設「不動產學院」，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7 案「鼓勵全國地政士認真精進提升專業能力，並加強取得地政士考試及格之人員，能夠瞭解地政士之使命及職業倫理，期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爭取更寬廣的執業空間」意旨及「不動產學院設置辦法」辦理。
- (二)學院設置預定於 110 年 5-6 月間完成。
- (三)不動產學院設置之開辦費及預籌一年之運作經費，建議初期由本會「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中動撥支應，中程規劃以學院自給自足為目標。
- (四)惟如蒙同意設置不動產學院，有關需籌備開辦等各細節落實執行事宜，擬請授權理事長成立籌備小組，詳予周延策劃以利學院順利設置，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同意設置不動產學院，並授權理事長成立籌備小組以周延規劃辦理。

十八、為本會創設「不動產學院」所需經費，擬自本會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中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以資支應，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緣不動產學院草創籌設期間、成立揭牌慶典儀式、媒體公關、初期運作等相關支出繁重，預估所需開辦費及預籌一年之運作經費等，約略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若蒙同意，將設於金融金構設置專戶，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
- (四)惟待將來各種課程規劃、組織運作步入穩健且具規模編制時，其經費籌措則以自給自足為衡平原則。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九、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詳附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畫書草案(會議資料第 45 頁)。
-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本會 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詳附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46 頁)。
-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本會第 9 屆第 9 次(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會議地點及日期，擬規劃預定如下：

- (一)地點及承辦公會：徵詢中。
- (二)日期：徵詢中。

決議：本會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暫預定於 110 年 3 月底，有關會議地點則續徵詢意見中，俟多方溝通協

調相關日程配合安排後，將儘速提前預告周知。

拾、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本會接獲當事人檢舉某地政士簽證人違法簽證之事
(詳情如後說明)，惟如何因應辦理，提請討論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檢舉人-彭素雲 109 年 12 月 11 日檢舉函(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4~99 頁)辦理。

(二)有關前項所揭檢舉內容略以如下：

本人並無委託地政士-彭○宏先生申辦簽證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亦不認識該案抵押權人-蘇淑女，故特向 貴會檢舉其簽證人資格之不適任，應予以糾正、懲處及剝奪其簽證資格。

(三)綜上所述，本會應如何釐清案情並予以妥處回覆檢舉人等事宜，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將本案移請該屬地政主管機關進行地政士相關業務檢查，並於獲知結果後交付本會紀律委員會據以審議查調整清案情，以回報本會參酌辦理。

拾壹、散 會：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二、感謝南投縣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秀珠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熱情安排豐盛下午茶點招待、古典樂團演奏節目欣賞、接駁專車提供以及致贈與會全體人員「特製調配花生米香餅」、「台茶十八號嫩芽-紅玉之心〈紅茶〉」等特產禮盒每人各 1 份，並於會議翌日續舉辦其精心規劃當地特色行程-澀水森林步道之旅&豐年靈芝菇類生態農場巡禮休閒活動，特此致謝。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